

董事會現謹提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分部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13,15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零年：2.5港仙），合共13,157,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是項建議須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299,000港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主要物業

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1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9,99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7,9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

黃麗群

曾智雄

曾智明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劉宇新

吳明華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曾憲梓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現年六十八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中國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黃麗群女士，現年六十五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主席夫人。彼為香港嘉應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和婦女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曾智雄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管本集團屬下之商業網絡業務。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有超過九年之行政管理及皮具生產經驗。彼為中國北京市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為香港青年聯合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廣州市榮譽市民，並為主席之公子。

曾智明先生，現年三十五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管本集團屬下之服裝服飾業務。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廣州市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嘉應商會副會長、及為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彼為主席之公子。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現年六十三歲，持有美國修夫蘭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海岸大學工程博士學位。彼為港區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司庫。彼亦於多間公共機構擔任職務，並為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黃博士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吳明華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七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證券條例豁免證券商及豁免投資顧問。吳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劉宇新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新寶德企業有限公司、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製造業、電子、塑料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第二屆選舉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新界工商業總會會長。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廣東省總商會及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劉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美國環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劉先生首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陳紀良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被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在金融、股票經紀業務及企業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冰心女士，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行政總裁，主管中國大陸市場之服裝服飾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曾於多家國內上市企業任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經驗，曾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的殊榮，以及「武漢市勞動模範」和「武漢市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現任武漢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續)

黃國定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香港市場服裝服飾業務之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金融及成衣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管理經驗。黃先生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Santa Clara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秋德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一九九八年再度加入本集團並出任金利來新加坡總經理一職，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郭先生持有新加坡市務學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彼擁有超過十年之市場推廣及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四年曾任金利來新加坡副總經理一職。

Dieter Nothofer 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Goldlion (Europe) GmbH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歐洲業務。彼持有Krefeld Textile School of Engineering 紡織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紡織業方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有逾二十年經驗。

涂五一先生，現年四十歲，大學本科財務專業畢業，為國內認可會計師，連續從事財務工作超過十五年，於國內具有多年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國內服裝服飾業務方面之財務總監。

甘耀國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姚之憲先生，現年四十七歲，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發基爾大學土木工程系，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工程師，主管中國大陸及香港兩地之物業投資業務。彼在工程設計、項目管理、物業管理及地產發展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

董事於合約及業務競爭之權益

- (a)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收購GPDL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之53%注資額之權益及注入53%所需資金之權利及責任。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d)。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持有GPDL及GGCP之實益權益。擁有GGCP租賃活動構成本集團一項競爭性業務。由於GGCP之租賃活動乃按公平公開市場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權益已受到充分保障。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GGCP經常使用及租用本集團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內之商務港設施，向GGCP收取438,000港元之行政會議費。

- (b) 本集團已向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915,000港元及收取行政會議費466,000港元。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因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構成業務競爭，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及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起不少於六個月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內任何時候全數或部份予以行使。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數額為準）。

於任何時間內，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由該計劃所發行之股本）之10%，而就可授予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之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之25%。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60,000,000股可以每股行使價0.3136港元(可予調整)之購股權已予授出，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仍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內 授出並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開始 行使日期	停止 行使日期
曾憲梓	18,000,000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黃麗群	18,000,000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曾智雄	9,500,000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曾智明	9,500,000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持續合約僱員	5,000,000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3900港元。

由於未能準確釐定多個對購股權之價值至為重要之因素，董事會認為不宜評估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作出任何推測性假設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關於購股權之規定亦已進行修改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有關規定，一項關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已列入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曾憲梓	3,400,000	—	—	503,160,750	506,560,750
黃麗群	1,210,000	—	—	503,160,750	504,370,750
劉宇新	725,000	—	—	—	725,000
曾智雄	—	—	—	503,160,750	503,160,750
曾智明	1,404,000	—	—	503,160,750	504,564,750

附註：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即HSBC Holdings plc 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b)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乃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之任何權益，且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證券 (附註)		其他 數目	總數
		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數目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數目		
HSBC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0.10 元之股份	339,530,000	163,630,750	6,000	503,166,750
Silver Disk Limited	每股面值0.10 元之股份	—	—	95,742,000	95,742,000

附註：HSBC Holdings plc 按上文所述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 Silv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現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披露如下：

-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915,000港元。大廈管理費之收費每月介乎11,000港元至31,000港元之間。
- (b) 本集團已就SDPMCL經常使用及租用本集團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務港設施而向其收取466,000港元之行政會議費。該等費用為每月93,000港元。
- (c) 本集團已就GGCP經常使用及租用本集團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務港設施而向GGCP收取438,000港元之行政會議費。該等費用為每月88,000港元。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均擁有GGCP之實益權益。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均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少於購貨及服務總值之30%，而向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亦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監管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專注以審核為原則，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等問題，向董事會匯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接受重聘。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自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與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接替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成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